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 [2016] 106 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方案的通知

市城区人民政府,市直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应急演练工作,提高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、快速反应能力,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,结合防灾减灾日工作有关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定于2016年5月12日举行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,现将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迳向市应急办反映。



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方案

我市地处东南沿海, 台风、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, 今年主汛期全市降雨量较往年大幅度增加, 救灾工作形势严峻。为进一步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联动作战能力, 确保一旦突发自然灾害, 能及时处置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, 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, 市政府决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。为确保演练工作顺利开展, 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演练目的

通过演练,全面检验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,检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于应急处置的程序、设备、器材掌握熟练程度,锻炼应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,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,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效率,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。

二、演练原则

坚持"预防为主,安全第一"的原则,在演练实施过程中,结合实际、讲求实效,保证演练参与人员的安全。

三、演练内容

- (一) **救灾装备演练**。冲锋舟、橡皮艇、救灾帐篷、救灾物资、应急供电设备等快速拉动集结。
- (二)受灾群众转移。出动冲锋舟、橡皮艇将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快速、安全地撤离困境。

- (三)受灾群众安置。迅速搭建救灾帐篷,妥善安置被洪水 围困的受灾群众,组织发放救灾物资。
- (四)灾民应急救治。搭建临时医疗室,对受伤灾民进行救治。

四、演练时间和地点

演练时间: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 00(参演工作人员 9: 30 前到位)。

演练地点:市城区妈祖广场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- (一) 主办单位: 汕尾市人民政府。
- (二)承办单位: 市应急办、市民政局(市减灾办)、市水 务局(市三防办)。
- (三)成立演练总指挥部。指挥部全面负责演练组织领导工作和现场指挥,指导本次救灾应急演练工作。根据参演单位在救灾应急预案中的工作职责,确定各参演单位在演练中承担的任务。

总指挥: 汕尾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副总指挥: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。

演练单位:市城区政府,市应急办、市民政局(市减灾办)、市水务局(市三防办)、市公安局、市卫计局、团市委、市气象局、汕尾供电局,汕尾军分区、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局、汕尾电视台。

六、演练设计

演练背景。受强西南气流影响,市城区出现特大暴雨,24小时累计降雨量达400至500毫米,部分地区道路、交通、通信及供电等设施严重受损,低洼地区均水浸严重,积水达1米多深,部分群众被洪水围困,生命安全受到威胁,市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,市城区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快速反应,在市区妈祖广场应急避护场所设立救灾现场指挥部,调集应急救援物资,转移安置受灾群众,高效、有序开展应急救助工作。

七、演练科目。参演人员集合,总指挥作演练前动员和部署,现场检阅参与队伍,并宣布演练开始。各参演及有关单位按演练科目及分工疏散到指定地点,并做好演练准备工作。

1. 演练科目一: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(由市气象局负责,现场模拟大喇叭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)

模拟场景: 受强西南气流影响,市城区出现特大暴雨,24小时累计降雨量达400至500毫米,市气象局向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发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。

2. 演练科目二: 救灾装备集结演练(由市水务局、市民政局、 汕尾供电局、汕尾军分区负责)

模拟场景:街道向市城区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,市城区政府 值班室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灾情,市政府应急办向市有关部门 发出应急预警,市减灾委根据灾情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I级响 应。按照市政府应急办通知,各应急救援单位迅速派出救援队伍, 军分区派出 2 辆卡车协助市民政局运送救灾帐篷、救灾物资; 汕尾供电局运送应急供电设备等到妈祖广场集合。

3. 演练科目三: 受灾群众转移(由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负责)。

模拟场景: 受特大暴雨影响, 小岛村部分低洼地区均水浸严重, 积水达 1 米多深, 部分群众被洪水围困, 生命安全受到威胁, 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局出动冲锋舟、橡皮艇将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快速撤离(武警支队、消防支队于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小岛渡口演示冲锋舟、橡皮艇转移受困群众(20 名志愿者扮演), 电视台拍摄; 12 日武警支队、消防支队演示将伤员转送到应急医疗室, 4 名志愿者扮演伤员, 红十字医院、消防局各提供 2 台担架)。

4. 演练科目四: 受灾群众安置(由汕尾军分区,市城区政府、街道、城区民政局,市民政局、团市委、市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负责)

模拟场景: 汕尾军分区出动 20 名官兵迅速搭建救灾帐篷, 妥善安置被洪水围困的受灾群众,市民政局组织市灾害应急救援 服务队社工、志愿者、义工等开展灾民救助工作,登记、安置灾 民,发放矿泉水、食物、衣服和日用品等救灾物资以及心理疏导、 抚慰等工作。

5. 演练科目五:灾民应急救治(市卫计局、市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负责)

模拟场景:灾害现场有3名轻伤员和1名重伤员,武警、消防官兵将伤员送紧急医疗室,医护人员、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志愿者先按伤势严重程度将伤员进行分类,对受轻伤灾民进行现场包扎,对重伤员进行先期急救处理,然后送往医院紧急救治。

6. 演练科目六: 汕尾供电局模拟为救助安置点提供应急供电。

参演队伍集合,演练总指挥作总结讲话,并宣布演练结束。

八、演练分工

- (一)市城区政府:负责协调落实演练场地,配合做好演练现场的布置工作,组织志愿都队伍参与应急演练。
 - (二) 市应急办: 组织协调演练全程工作。
- (三)市民政局:负责演练场地布置,落实演练所需救灾物资和演练工具,组织社工模拟安置受灾群众,及时发放救灾物资。
 - (四)市三防办:落实冲锋舟、橡皮艇等大型救援设备。
- (五)市卫计局:负责组织医疗单位派出医护人员在现场设置医疗救助点,模拟对伤员开展医疗救治。
 - (六)市公安局:模拟现场交通管制及治安秩序维持。
- (七)汕尾电视台:负责演练现场解说,现场图像摄制等工作。
 - (八)团市委: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演练。
 - (九)市气象局:模拟现场气象灾害预报。
 - (十)汕尾供电局:模拟启动应急供电。

- (十一)汕尾军分区:负责搭建救灾帐篷,运送救灾物资。
- (十二)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局:负责模拟被困人员转 移工作,转送伤员。

九、有关安排

- (一)各参演单位要按职责做好演练子预案,并将参演队伍 人数、装备、车辆于5月4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应急办汇总(联系 人:林剑锋,联系电话:3360270、3282606)。
 - (二)请各参演单位于5月11日上午10时进行预演。
 - (三)市各新闻媒体单位负责宣传报道工作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 汕尾 军分区司令部, 市中级法院, 市检察院, 各民主党派, 驻汕尾有关单位。